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 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修订稿)》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12月11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修订稿)》;及2016年1月7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于近日收到由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鉴定的14项省级科学技术鉴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鉴定单位及编号	完成单位
1	一种复合漆包铜圆线(电动工具电机用)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3号	露笑科技
2	一种复合漆包铜圆线 (无氟冰箱压缩机用)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4号	露笑科技
3	一种复合漆包铜圆线(变频冰箱压缩机)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5号	露笑科技
4	一种电动工具专用铝漆包线	浙联科评字【2015】第539号	电子线材
5	一种漆包线专用铝杆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0号	电子线材
6	一种手工绕线专用铝漆包线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1号	电子线材
7	一种冰箱专用铝漆包线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2号	电子线材
8	一种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6号	露通机电
9	一种直流齿轮减速电机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7号	露通机电
10	一种永磁直流电动机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8号	露通机电
11	一种步进电机	浙联科评字【2015】第549号	露通机电
12	一种高效船用涡轮增压器	浙联科评字【2015】第550号	露通机电
13	一种高效船用涡轮增压器	浙联科评字【2015】第551号	露通机电
14	一种高效船用涡轮增压器	浙联科评字【2015】第552号	露通机电

上述科学成果已在生产中运用,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拥有24项省级科学技术鉴定成果。其中公司拥有8项,电子线材拥有4项,露通机电拥有12项。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KOOR”)。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筹划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张波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董事贾钧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张波先生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1号)增持公司股份,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增持。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贾钧先生的通知,贾钧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贾钧先生以自有资金102.1552万元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贾钧	2016-01-12	8.198	66,400	0.0924‰
贾钧	2016-01-13	8.228	58,000	0.0807‰

(2)本次增持前,贾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97,856股,占2016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718,722,041股的2.4485%。

(3)本次增持后,贾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22,256股,占2016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718,722,041股的2.4658%。

贾钧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响应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贾钧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次增持人贾钧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至此,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生产车间累计固定资产投入3.36亿元,生产剂型、产能和主要生产品种如下:

车间名称	产能	生产剂型	代表品种
软膏车间	13000万支	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红霉素软膏、龙珠软膏、尿素乳膏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1100万瓶	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合剂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小儿止咳糖浆、咳宁糖浆、硫酸锌糖浆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700万盒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	聚乙二醇4000散、地奥司明片、痔炎消片
外用液体制剂车间	360万瓶	搽剂、洗剂	麝香祛痛搽剂
外用固体制剂车间	180万盒	散剂(含外用)	金玄痔科熏洗散
栓剂车间	2700万盒	栓剂(含麻醉药品)	麝香痔疮栓、硫酸吗啡栓、甲硝唑栓
中药饮片车间	50吨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三七粉、菊花、炙黄芪、炒决明子、熟地黄、枯矾
灌肠剂车间	2000万瓶	灌肠剂	开塞露
中药提取车间	140吨	——	前列通干浸膏、痔炎消干浸膏、益气通便干浸膏粉、麝香祛痛搽剂浸提液
孝昌中药提取车间	700吨	——	金玄痔科熏洗散干浸膏粉

二、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软膏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为公司独家品种,主要功能为清热燥湿,活血消肿,去腐生肌之功效,主治湿热瘀阻所致的痔疮、肛裂,症见大便出血或疼痛、有下坠感;亦用于肛周湿疹,公司2014年产量为7200万支。目前与本公司独家品种麝香痔疮栓合计占有该类药物零售市场份额超过40%;同类竞争品种有中成药及化药相关产品,如烟台荣昌制药等厂家产品。
2	麝香痔疮栓	栓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麝香痔疮栓为公司独家品种,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消肿止痛,止血生肌,用于治疗各类痔疮、肛裂,公司2014年产量为1300万盒。目前与本公司独家品种马应龙麝香痔疮膏合计占有该类药物零售市场份额超过40%;同类竞争品种有中成药及化药相关产品,如烟台荣昌制药等厂家产品。
3	龙珠软膏	软膏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珠软膏为公司独家品种,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去腐生肌,适用于疮疖、红、肿、热、痛及轻度烫伤,公司2014年产量为350万支。该产品适用于多个科室不同适应症,竞争品种较为繁多例如莫匹罗星软膏,美宝烫伤膏等,市场较为分散。
4	金玄痔科熏洗散	散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玄痔科熏洗散为公司独家品种,主要用于消肿止痛、祛风燥湿;用于痔疮术后、炎性外痔所致的肛门肿胀、疼痛,中医辨证为湿热壅滞证,公司2014年产量为120万盒。目前市场同类熏洗品种主要为各医院自行研发的院内制剂。
5	地奥司明片	片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法国施维雅药厂	地奥司明片主要用于治疗与静脉淋巴功能不全相关的各种症状;治疗痔疮急性发作有关的各种症状,施维雅为该产品原研企业,并为该品种份额最大产品。其竞争品种包含多种中成药及化药迈之灵等,市场较为分散。公司2014年产量为270万盒。
6	聚乙二醇4000散	散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企业	聚乙二醇4000散主要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益普生为该产品原研企业,并为该品种份额最大产品。其竞争品种包含多种中成药及化药如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剂等,市场较为分散。公司2014年产量为32万盒。
7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0多家企业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主要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和感冒所产生的咳嗽及咳痰不爽,本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及西南药业为该品种主要供应商,其竞争性品种还包括中成药及其他化学镇咳药物,产品种类较多。公司2014年产量为1100万瓶,

注:市场同类品种状况主要来源于网络资料整理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及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0、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6-001)。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编号:临2016—0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200万元至2500万元	-14,727.44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97 元至0.0410元	-0.241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下属子公司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了部分存量资产,实现了一定的转让收益;同时其第三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利润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可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0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交通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通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宣化路300号1001室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守勤

成立时间:1999年5月25日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由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9)011号文批准,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于1999年5月25日正式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承担上海公共交通“一卡通”工程项目,负责公共交通卡的制作发售,以及公共交通卡系统的中央结算和清分。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仅限于上海交通卡受理及联名发卡等业务:

1)上海交通卡受理业务

① 捷顺停车场设备受理上海交通卡:双方结合产品特性和市民需求,分步实现上海交通卡在捷顺停车场设备上的通行、支付等功能。

② 停车场受理商户的共同拓展: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拓展捷顺品牌停车场使用上海交通卡实现便民支付的商户拓展。

③ 委托清结算服务:捷顺科技作为停车场运营方的委托收款方,可为上海交通卡在相关停车场的受理业务提供统一收款、自主与各停车场对账并划转停车费的服务。

2)联名发卡及关联业务

① 联名发卡:为在拓展上海交通卡的使用领域的同时,积极发展有车市民办理上海交通卡,增加上海交通卡的发卡量,双方拟推动联名发卡业务。捷顺科技发行“捷顺·上海交通卡”联名卡,在“捷顺通卡”中开通上海交通卡功能,用户可持卡通行于一卡通环境和公交环境。

② APP对接:为丰富双方APP的功能体验,双方采用“总对总”的方式进行技术对接,实现上海交通卡APP与已拓展上海交通卡受理功能的捷顺品牌停车场之间的互通,拓展附近车场查询、剩余车位查询及停车场相关公共信息发布等功能。

③ 上海交通卡充值:为丰富上海交通卡充值渠道,双方联合进行技术对接,打通上海交通卡的充值业务。

2、双方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开展停车场支付应用合作业务。通过双方的共同拓展,在装有捷顺设备的停车场使用上海交通卡进行停车费用的支付。拓展上海交通卡的使用领域,积极调动有车市民使用上海交通卡消费。

3、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依据技术对接、项目试点、市场推广、商业模式探索等进程,推动合作落地。双方可结合推广效果和市场需要,通过友好协商,深化包含但不限于联合成立专业公司共同运营区域业务的合作方式,推进更深层次、更新领域的合作。

4、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城市通卡领域继与深圳通、苏州市民卡、北京建亿通、吉林通、十堰车城通、东莞通等城市通卡运营公司战略合作之后的又一次合作落地。通过与上海交通卡的合作,迅速扩大公司在上海市场的用户范围。同时,通过多元化一卡通环境的通行和支付介质,丰富智慧社区运营内涵,促进公司智慧社区、智慧停车业务在当地的发展建设,提升捷顺品牌价值及区域市场竞争力。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上海交通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6—00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烽火电子”)股票(证券代码000561)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近6个月内减持过烽火电子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以规范方式在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股数,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上述人员增持股票事宜已全部完成。上述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文件精神。(详情请见公司于7月10日、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测算中,公司将按规定做好业绩预计及相关公告工作。2015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6-00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海宝山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信通达(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通过后,经决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详见公告:临 2016-003)。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报备文件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股票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6-00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信通达(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宝山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 “广信通达 (上海) 进出口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信通达(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责任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号门590室

5、法定代表人:杨俊

6、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橡胶产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实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运作,合理利用区域政策优势,更好地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以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3日